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2）13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1+10”区级财政 配套补助资金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1+10”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报告》【宝凤农字（2022）50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在原有“1+8”管理基础上，拓展管理范围提出“1+10”措施，即由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教体局、电力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等10个部门分别制订通村公路、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农

村公厕、农村幸福院、村卫生室、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村属供电设施、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10个方面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申请区级财政配套运行维护经费810.95198万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报告》等文件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8,109,519.80 元，审定金额为 7,232,399.80 元，审减金额 877,120 元。

具体审减原因：

1. 农村通村公路养护 2,602,399.80 元：主管部门为区交通运输局。2022 年通村公路日常养护费标准由 2021 年 2000 元/年/公里提高到 3000 元/年/公里，市、区财政 3:7 比例分担，区级承担 2100 元/年/公里，农村通村公路里程为 1239.238 公里，区级财政需配套资金 2,602,399.80 元。合理，不予审减。

2.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 480,000 元：主管部门为区水利局。市级补助标准 3000 元/年/村；区级按 1:1 比例配套，具体按每个行政村管护水利工程的数量配套 2000--4000 元/年/村。管护 21 处及以上水利工程的行政村 62 个，标准 4000 元，金额 248,000 元；管护 11-20 处水利工程的行政村 48 个，标准 3000 元，金额 144,000 元；管护 1-10 处水利工程的行政村 50 个，标准 2000 元，金额 100,000 元；合计金额 492,000 元，送审金额 480,000 元。合理，不予审减。

3. 农村公厕设施管护 480,000 元：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补助标准 3000 元/年/村；区级按 1:1 比例配套，全区 160 个村，合计 480,000 元。合理，不予审减。

4. 农村幸福院管理 1,670,000 元：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市财政给运行正常的每个互助农村幸福院补助经费 1 万元，区级财政按每年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落实补助经费。全区共有 16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区级财政需配套资金 1,670,000 元。合理，不予审减。

5. 村级卫生室管护经费 240,000 元：主管部门为区卫健局。市级补助标准 1000 元/年/村，区级财政按照市区财政 1:1 比例配套资金，全区共有 240 个卫生室，区级财政需配套资金 240,000 元。合理，不予审减。

6. 公共文化设施管护经费 717,120 元：主管部门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级补助标准为 2000 元/年/村，区级按市区 1:1

比例配套，区文旅局按照《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区级配套标准为4320元，提高幅度较大，共申请717,120元，区级财政已拨付。全部予以核减。

7.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护经费160,000元：主管部门为区教体局。市级补助1000元/年/村，区级财政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配套资金。全区共有160个行政村，区级财政需配套资金160,000元。合理，不予审减。

8. 村属供电设施管护经费160,000元：主管部门为区电力局。市级不予配套，《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电力设施管理办法》中也未明确规定补助标准，区电力局按照160个行政村，1000元/年/村申请补助资金，共计160,000元。不合理，予以审减。

9. 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管护经费800,000元：主管部门为区城市执法管理局。市级补助标准为5000元/年/村，区级财政按照市区1:1比例配套。全区共有160个行政村，共计800,000元。合理，不予审减。

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经费800,000元：主管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市级补助标准为5000元/年/村，区级财政按照市区1:1比例配套。全区共有160个行政村，共计800,000元。合理，不予审减。

四、评审说明

1.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严格执行宝鸡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

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文件规定，对公共文化设施管护经费按市区1:1比例配套，补助标准为2000元/年/村，全区共有166个文化服务中心，区级财政需配套资金应为33.20万元。

2. 村属供电设施管护方面，宝鸡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宝鸡市农村公共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及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中均未提到补助标准，依据资料不充分予以审减。建议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完善细化办法后，根据工作实际申请该项资金。

3. 本次对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1+10”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件：《2022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区级配套补助资金审核明细表》1份。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8月6日



抄送：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8月6日印发

共印4份